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書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詹采儒

聯絡電話：(02)3366-4207

傳 真：(02)2391-962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生農秘字第 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校教字第 1140050179 號函、2-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研究生校長獎施行細則、3-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4-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各學院研究生校長獎名額分配表、5-113 學年度研究生校長獎待交文件檢核表、6-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研究生校長獎申請表

主旨：本院 113 學年度研究生校長獎，於 114 年 7 月 7 日起接受申請，請公告並鼓勵同學踴躍申請，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6 月 6 日校教字第 1140050179 號函（附件一）與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研究生校長獎施行細則辦理（附件二）。
- 二、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附件三），本學院獎勵名額以本學院前一學年碩、博士班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學年）；詳見附件四。
- 三、本獎之獎勵對象為 113 學年申請學位考試之本院碩、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學業及研究成果方面具優秀表現且未有懲處紀錄者。
- 四、敬請各系所、學程依本獎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設置評審

小組，評審小組應自申請者中評選出推薦獲獎者，如獲獎者有數名時，應按評選結果高低依序列入推薦獲獎名單中，並將推薦獲獎者或推薦獲獎名單併同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送院教務室。

五、研究生校長獎應附表件如下：

- (一) 113 學年度研究生校長獎待交文件檢核表（附件五），請逐項查核。
- (二) 申請表（附件六）。
- (三) 最終版畢業論文(含摘要)一份。
- (四) 畢業證書影本（限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6 月的畢業生；若為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檢附已簽名之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份。
- (五)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六)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 (七) 獎懲紀錄證明正本一份。
- (八) 申請表中所列之期刊論文領域排名證明文件。
- (九)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研究所期間論文發表、參與競賽得獎證明等）。
- (十) (1)CV 範例(2)資料蒐集授權書(3)個資提供同意書，
(1)-(3)電子檔亦請提供電子檔【(1)請提供 word 檔；(2)及
(3)請提供親簽後之 PDF 檔】
- (十一) 上列所有資料皆需附電子檔，資料請依序排列，紙本文件請分別夾妥，避免裝訂成冊或置入文件夾中，以利院方作業。

六、請系所、學程彙整、檢齊應繳申請文件，將推薦獲選名單併同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一)前送交院評審委員會審查，如無推薦名單亦請以便簽告知本院。

正本：本院各系所、學程

副本：本院教務室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裝

訂

線